輸往土耳其合成及人造纖維紗原產地證明書
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

收件編號：　　如有任何塗改、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

1.申請人(名稱、地址) 電話:　　傳真: 電子郵件:	2.合成及人造纖維紗製造商(名稱、地址)： 電話:　　傳真: 電子郵件: 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：
申請人簽章 日期	合成及人造纖維紗製造商簽章 日期

3.項目編號	4. 貨品分類號列(最少 6 位碼)	5.貨品明細(包括貨品名稱、型號、規格，包裝標誌及編號及相關出口貨品資料)	6. 數量/單位
		出口通關日期 ：　　出口報單號碼:	

樣本

申請人及合成及人造纖維紗製造商聲明

--申請人及合成及人造纖維紗製造商切結保證本切結書所載貨物符合「原產地證明書與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第 3、4、5 條規定，係在我國境內(請勾選)，

☐完全生產或完全取得

☐完成實質轉型(請繼續勾選 1 或第 2 項)

1.☐進口原料與出口貨品之前 6 碼稅則變動

2.☐未造成前述稅則變動，但附加價值率>35%

公式：$\frac{\text{貨品出口價格(FOB)-進口原料價格(CIF)}}{\text{貨品出口價格(FOB)}} > 35\%$

備註: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，例如:運送保存，分類、分級、分裝、包裝、加作記號、重貼標籤，組合或混合未使貨品特性有重大差異，簡單切割或簡易接合、裝配或組裝，檢測、乾燥、稀釋或濃縮未改變其性質等均屬於簡單加工。

若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；

--申請人同意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，保存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 5 年，並在必要時提供一切與本文件相關之證明文件。